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测检测”、“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测检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0号《关于核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71,539,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14,786,199.89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213,7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50,538	45,000
2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5,409	22,000
3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5,000	15,000
4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6,000	6,000
5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4,000	4,000
<b>合计</b>		<b>100,947</b>	<b>92,000</b>

2016年10月25日，本保荐机构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上海华测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专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及其专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536.64万元，公司拟将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36.64万元与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在上述购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会议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华测检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保荐对华测检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苏锦华

保荐代表人： 谈峰  
谈峰

